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包括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該期間相較2020年同期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為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並因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而予以重列)錄得未經審核溢利增加至少55%。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錄得上市開支。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該期間未經審核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管建築面積因物業管理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促使本集團來自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在該期間擴大其業務，透過收購大連亞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島洛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各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股權於該期間為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0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預期於2021年8月於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賈岩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朱彩清女士及程鵬先生。